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主修書畫創作理論、主修書畫藝術史論**  
**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6日(六)上午	09:0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
	09:40 / 11:00	書畫藝術史論	4031001 施萬鍾、4031002 鍾享諭	
3月6日(六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13:50 / 16:50	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1 林必強、4032002 陳廷彰、4032003 蔡靜怡 4032004 楊玉梅、4032005 葉宗河、4032006 劉廣毅	
			15:10~15:30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		4032007 楊証皓、4032008 陳文慧、4032009 鄭健霖 4032010 陳鈺守、4032011 陳麗娟、4032012 洪秀敏	
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
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「口罩」、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上午考生請於 09:00 前至書畫大樓二樓教師休息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下午考生請於 13:1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主修書畫藝術史論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，主修書畫創作理論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，面試時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
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
6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
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